

监察部法规司
编译

GUOWAI JIANCHAO
FALUFAGUI XUANBIAN

国外监察 法律法规选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监察部法规司 编译

GUOWAI JIANCHACHA
FALUFAGUI XUANBIAN

国外监察 法律法规选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监察法律法规选编/监察部法规司编译.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10
ISBN 7-80107-869-1

I. 国… II. 监… III. 行政-监察-法规-选编-世界 IV. D91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7669 号

国外监察法律法规选编

监察部法规司 编译

责任编辑: 王相国 谢文华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641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WH@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56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869-1

定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自1997年5月9日颁布施行以来，对于加强行政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作为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些条款规定得比较原则，亟须根据行政监察工作实践的需要对之予以明确和细化。为此，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同意，监察部法规司从1998年开始，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草案）》的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的调研、起草，参考、借鉴国外有关监察立法的经验，监察部法规司通过多种途径收集了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有关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翻译成中文，编辑了《国外监察法律法规选编》一书。

收集、翻译和编辑国外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是一项有意义的基础性工作。本书不仅对立法工作者起草有关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有所帮助，而且还对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以及有关专家学者了解、掌握、研究国外监察方面的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参加本书翻译编辑的人员有：谭焕民、刘婷、陈萍萍、周鹏飞、曹少波、张闻亮。全书由侯通山、侯觉非同志审订。

由于编译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监察部法规司

2004年8月

目 录

一、议会监察专员体制类

- 菲律宾宪法（节录）（1）
- 菲律宾监察专员法（4）
- 泰国监察专员法（13）
- 英国议会行政监察专员法（23）
- 《苏格兰公共服务监察官法》解释性条款（34）
- 荷兰国家监察专员法（42）
- 马耳他调查专员法（51）
- 罗马尼亚关于公民辩护律师协会的机构组成和职能的法案（6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专员法（67）
- 加拿大政府监察官法（76）
- 加拿大马尼托巴省《监察专员法》（88）
- 加拿大阿森省监察专员法（100）
- 加拿大新布拉威克省监察专员法（104）
-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监察专员法（113）
- 加拿大安大略省监察专员法（127）
- 加拿大新斯科舍省监察专员法（137）
- 加拿大哥伦比亚省监察专员法（146）
- 美国夏威夷州监察专员法（159）
- 伯利兹调查专员法（163）
- 澳大利亚监察专员法（176）
- 澳大利亚墨尔本监察法（205）
-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监察专员法（228）

二、政府监察体制类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监察法（269）
- 韩国行政监督规则（节录）（279）
- 日本行政相谈委员法（286）

- 爱尔兰共和国监察法····· (288)
- 希腊监察官和其他规定····· (296)
- 美国州政府监察官模范法····· (312)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廉政委员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1980 年宪法》节录) ····· (327)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法律第二卷 25 章——监察官法 ····· (328)
- 斐济监察官法····· (332)
- 纳米比亚监察官法····· (336)
- 瓦努阿图共和国监察官法····· (344)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重新组建行政监察署第 54 号法令 ····· (363)
- 附件: 1. 1969 年第 71 号法令 ····· (372)
- 2. 对 1969 年第 71 号法令草案的补充说明 ····· (376)
- 3. 1982 年第 110 号法令 ····· (376)
- 4. 1982 年第 112 号法令 ····· (378)
- 5.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987 年第 319 号总统令 ····· (380)
- 美国监察长法····· (381)

三、司法体制类

- 《美国法典》第二十八篇三十九章“特别检察官”····· (398)
-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组织法令····· (405)
- 英国行政裁判所与调查法····· (412)

四、监察审计合一体制类

- 韩国监察院法····· (421)
- 韩国监察院事务处理规则····· (430)
- 韩国监察院审查规则····· (435)
- 以色列国家审计长法····· (437)

菲律宾宪法 (节录)

(1987 年)

第十一部分 公职人员的责任

第一条 公职是一种公共信托。公共官员和雇员必须时刻对人民负责，要用最大限度的责任心，正直、忠诚和高效地为人民服务，本着爱国主义和公正精神从事工作，过俭朴的生活。

第二条 总统、副总统、最高法院法官、宪法特设委员会^①的成员和监察专员，因为犯有违反宪法、叛国、受贿、贪污、腐败和其他严重罪行，或违背公共信托，遭到弹劾并被证明有罪，应予以免职。所有其他公共官员和雇员应按照法律规定免职，无须弹劾。

第三条

(1) 对于全部弹劾案，众议院拥有专属提出的权力。

(2) 任何众议院议员或经众议院议员签字同意的任何公民，都可以提出经确认的弹劾指控，这种指控应在 10 天内列入议事日程，并在此后 3 天内提交给适当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接到指控后的 60 天内，经过听讯，在所有成员大多数赞成的基础上，应连同报告和相应的决议案提交给众议院。众议院应该在接到此决议案后 10 天内，列出讨论该决议案的日期表。

(3) 众议院无论是对委员会提交的弹劾条款赞成有效，还是否认它无效，都必须有全体众议员最少 1/3 的投票同意。每个议员的意见都应记录在案。

(4) 如果经确认的弹劾控告或弹劾决议经过众议院至少 1/3 议员提出，上述提出则构成弹劾条款，随后，参议院应对其进行审判。

(5) 在一年内，不能对同一官员提出超过一次的弹劾决议。

(6) 参议院对于所有弹劾案具有专属的审理与判决的权力。当进行上述审理与判决时，参议员应宣誓或证实。当审判菲律宾总统时，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应主持审判，但无投票权。没有全体参议院议员 2/3 的赞同，任何人都不能被定罪。

(7) 关于弹劾案的判决不能超出免职处分和剥夺担任菲律宾共和国任何公职资格处分两种。但是，其他的罪罚应继续得到处理，以及应依法进行追诉、审判和惩戒。

^① 宪法特设委员会：是指菲律宾宪法第九部分规定的文官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它们都是独立机构。——译者注

(8) 为更有效地贯彻本条款目的, 国会可以发布有关弹劾的规则。

第四条 现在的被称为“珊蒂玻”的反贪污法庭继续履行它的功能, 并且今后依据法律规定行使它的司法管辖权。

第五条 特此设立监察专员独立办公室, 由被称为“坦蒂玻”的监察专员、总助理监察专员以及至少分别代表吕宋、米沙鄢、棉兰老的助理监察专员组成。同样, 还应任命一名代表军队的特定的助理监察专员。

第六条 除助理监察专员外, 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官员和雇员由监察专员依据文官法任命。

第七条 现存“坦蒂玻”今后改称为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并依法律规定继续履行它的职能与权力, 但属于依此宪法设立的监察专员办公室的职责与权力除外。

第八条 监察专员和它的助理应是菲律宾本土生公民, 他们在被任命时必须年满 40 岁, 必须有公认的诚实和耿直的品德, 应是菲律宾律师界的成员, 必须在最近的一次选举中未曾出任某一职位的候选人。监察专员必须在菲律宾具有 10 年以上法官或律师的经历。

在职期间, 他们必须接受宪法第九部分第一节第二条禁止性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 监察专员及其助理应由总统从司法与律师委员会准备的至少包括 6 名候选人的名单中任命, 当某一职位出现空缺时, 应从至少包括 3 名候选人的名单中任命。这样的任命无需确认。所有职位出现空缺后的 3 个月内必须加以任命。

第十条 监察专员及其助理必须具有宪法特设委员会主席或成员现有的职级, 并且领取相等的薪金, 在职期间, 他们的薪金不能减少。

第十一条 监察专员及其助理一届任期 7 年, 不得连任。他们在离职后所进行的最近的一次选举中, 不得竞选任何公职。

第十二条 监察专员及其助理作为人民的保护者, 对于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出的针对政府和政府的分支机构、代理机构、组织以及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的公共官员或雇员的控告, 应立即采取措施, 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把处理控告的措施与结果通知控告人。

第十三条 监察专员办公室有下列权力、职能与任务:

(1) 主动或依据任何人提出的控告, 调查任何公共官员、雇员、机关、代理机构的任何违法、不公正、不适当或无效率的任何行为或失职行为。

(2) 依据控告或主动地指示政府和政府分支机构、代理机构、任何组织以及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官员或雇员, 迅速处理法律所要求的任何事务或任务, 同时制止、防止、纠正任何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滥用权力或不适当的行为。

(3) 指示有关的长官采取适当的措施, 处理犯错误的公共官员或雇员, 并且建议给予其撤职、暂停职务、降级、罚金、训斥或起诉的处罚, 同时, 还应保证这些处罚得到执行。

(4) 在任何适当的情况下, 并受法律规定的限制条款的约束, 指示有关长官提供经他单位同意的涉及支出款项或动用公共资金和财产的合同或交易的文件的副本, 并且把其中任何不适当的行为报告给审计委员会, 以便其采取适当措施。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要求任何政府机关提供必要的帮助和资料, 并且如果必要可检查有关的记录或文件。

(6) 当有正当理由时, 用适当的慎重的方式公布所调查的事务。

(7) 检查政府中缺乏效率、办事拖沓、管理不善、营私舞弊、贪污腐败的原因, 并提出革除这些弊端的建议以及应遵循更高的道德准则和效率准则。

(8) 制定自己的工作程序准则, 并履行法律所授予的其他权力、职责和任务。

第十四条 监察专员办公室应享有财政自主权。它的年度拨款应自动、定期给发。

第十五条 对于公务员或雇员或他们任命的人员或他们的受让人非法获得的财产, 国家有权力予以收回, 不得以既得权利、消极抵抗、遮掩来进行阻挠。

第十六条 任何政府所有或控制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不能向总统、副总统、内阁成员、国会议员、最高法院法官、宪法特设委员会成员、监察专员或者他们其中拥有利益的公司或实体, 提供商业目的的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金融借贷。

第十七条 公共官员或雇员, 应依法律规定在其任职时, 并且在此后定期提出经过宣誓的关于其资产、负债、净产的申报书。至于总统、副总统、内阁成员、国会议员、最高法院法官、宪法特设委员会成员和宪法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成员, 以及武装部队中具有将军级军衔的人, 他们的申报应按照法律规定向公众公布。

第十八条 公共官员和雇员要时刻忠于国家和本宪法, 并且, 任何公共官员或雇员试图改变他的国籍或者获得其他国家移民身份, 将依法处理。

菲律宾监察专员法

(1989 年)

本法由菲律宾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制定。

第一条 名称

本法称为《1989 年监察专员法》。

第二条 政策宣言

国家应该保证公共服务的诚实与正直，并且要采取明确和有效的措施反对贪污和腐败行为。

公共职位即是一种公共信托。

公务员和雇员必须时刻对人民负有责任，必须用最大限度的责任心、正直、忠诚和效率为人民服务，应本着爱国和公正精神办事，必须过着朴素的生活。

第三条 监察专员办公室

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包括总助理监察专员、代表吕宋的助理监察专员、代表米沙鄢的助理监察专员、代表棉兰老的助理监察专员、代表武装部队的助理监察专员以及特别检查官。总统根据监察专员的推荐，在必要情况下可任命其他助理监察专员。

第四条 任命

监察专员和他的助理监察专员，包括特别检查官，由总统从司法与律师委员会准备好的至少包括 21 名候选人的名单中任命；当某一职位出现空缺后的 3 个月内，总统应从至少包括 3 名候选人的名单中任命。以上每个候选人名单在普遍发行的报纸上予以公布。

在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组织上和职位的填补上，应尽可能代表到地区、种族以及构成菲律宾民族文化的特点。

第五条 资格

监察专员和他的助理监察专员，包括特别检查官，应该是菲律宾的本土生公民，至少年满 40 岁，必须具有公认的诚实和正直的品德，是菲律宾律师界的成员，同时，在最近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的，也不论是定期的或特殊的选举中未曾出任任何候选人。监察专员必须在菲律宾具有 10 年或 10 年以上的司法或律师经历。

第六条 职级与薪金

监察专员和他的助理监察专员，应具有同宪法特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相同的职级、薪金与特权。他们在任期内，其薪金不能减少。

起诉人员、调查人员以及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法定职员，应该得到不少于在政府

任何部门类似职位的薪金。

第七条 任期

监察专员和他的助理监察专员，包括特别检察官，其一届任期为7年，不能连任。

第八条 免职，空缺的填补

(1) 依据宪法第十一部分的规定程序，监察专员因犯有违反宪法、叛国、受贿、贪污、腐败和其他严重罪行，或违背公共信托，遭到弹劾并证明其有罪，应予以免职。

(2) 助理监察专员，或特别检察官犯有监察专员被免职的罪行时，总统可以此为理由将其免职。

(3) 一旦在职的监察专员因死亡、辞职、免职或暂停现职资格，而使监察专员办公室出现职位空缺，那么总助理监察专员同时具有资格代理监察专员一职，开展工作，直到新的监察专员被任命为止。在总助理监察专员不能代理监察专员的情况下，总统可以任命任何一个助理监察专员或特别检察官代理总监察专员一职。

(4) 在监察专员暂时缺席或失去资格的情况下，总助理监察专员应该履行监察专员的职责，直到监察专员复出或有能力履行职责为止。

第九条 禁止与剥夺资格

监察专员、他的助理监察专员和特别检察官在其任职期间，不能兼任其他职位或职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职务，不得参与任何经营活动，不能在与政府或政府分支机构、代理机构、组织以及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或他们的子公司所签订的任何合同中或所授与的特许权中或特惠权中，拥有任何金钱性利益。他们在处理公务中，要严格避免利益冲突行为。他们在离职后所进行的最近的选举中，没有资格竞选任何职位。他们在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作任何反对监察专员的出庭或诉讼行为。

监察专员、他的助理监察专员和特别检察官在其被任命前的一年内，其配偶、宗亲和姻亲四亲等以内的亲属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办理或者作为律师、代理人代理那些与监察专员办公室正在处理的事务有关的任何事情。

这个资格剥夺的原则适用于这些官员的全部任期内。

第十条 亲属关系的公开

监察专员、他的助理监察专员和特别检察官有责任尽其最大所知和掌握的情况，公开前一条款中所规定的亲属的身份，以及与他们是何种性质的亲属关系。

这种公开应在成为职位任命候选人时向总统办公室和监察专员办公室提呈，并且此后每年都要提交。依照此条款进行的公开应成为公共档案的一部分，并对于任何人都是可供有效询问。

第十一条 组织构成

监察专员对其办公室具有监督与管制的职责。为了执行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命令和履行他的权力与职能，应授予监察专员一定的职权与责任。

(1) 为更有效地履行监察专员办公室职能之需要，该办公室应设置一些从事行

政管理和联络服务的指导员的职位。被任命的指导员应具有一般局署的指导员相同的职级与薪金。

(2) 总助理监察专员应监督和管理监察专员办公室下属各科室的工作运作, 同时, 还履行监察专员交给的其他职能与任务。

(3) 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应由特别检察官及其检察员组成、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应是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有机组成部分, 并受监察专员的监督与控制。

(4) 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在监察专员的监督与控制以及授权下, 有下列权力:

(a) 进行初步调查, 并且在反贪污法庭司法管辖权内起诉罪犯;

(b) 缔结认罪求情协议^①;

(c) 履行监察专员交办的其他任务。

特别检察官应具有助理监察专员的职级与薪金。

(5) 监察专员办公室的职位构成与人员配备方式, 包括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由监察专员规定和规划。监察专员应依据文职人员法律、规则 and 规定, 任命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官员与雇员。

第十二条 公务驻地

监察专员、总助理监察专员、代表吕宋的助理监察专员、代表武装部队的助理监察专员应在马尼拉设置一个办公室; 代表米沙鄢的助理监察专员应在卡布市设一个办公室; 代表棉兰老的助理监察专员应在达劳市设一个办公室。在他们所代表的地理区域内, 监察专员根据公众利益的需要有权改变其公务驻地。

第十三条 执行令

作为人民的保护者, 监察专员和他的助理对于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提出的针对政府、政府分支机构、政府代理机构、政府组织以及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的官员或雇员的控告, 应迅速处理。并且, 当证据确凿时, 应追究他们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以便促进政府更有效地为人民服务。

第十四条 限制性规则

任何法院不能签发禁止令来搁延监察专员依据本法所进行的调查行为, 除非有明显证据证明调查的主要情况已超出了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司法管辖权。

法庭不能听审任何要求改变监察专员决定或裁决的上诉与申请, 最高法院基于纯粹的法律问题除外。

第十五条 权力、职能与任务

监察专员办公室应具有以下权力、职能与任务:

(1) 主动或依据任何人提出的控告, 调查和起诉任何公务员、雇员、机关、代理机构的任何违法、不公正、不当或无效率的任何行为或失职行为。他对反贪污法庭的审判权限内的案件拥有优先管辖权, 为实施此优先管辖权, 他可以在任何时期、针对任何政府部门, 调查这些案件。

^① 认罪求情协议 (Plea bargaining agreement): 经法庭批准, 被告为了避免受到较重的处罚与控诉人达成的认罪求情协议。——译者注

(2) 依据控告或主动地指示政府和政府分支机构、代理机构、任何组织以及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官员或雇员，迅速处理法律所规定的任何事务或任务，同时制止、防止、纠正任何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滥用权力或不适当的行为。

(3) 指示有关的长官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理犯错误的或者玩忽职守的公共官员或雇员，并且建议给予其撤职、暂停职务、降级、罚金、训斥或起诉的处罚，还应保证这些处罚得到执行；或者，可以直接强制执行本法第二十一条所赋予的惩戒权，并且特此规定，任何官员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执行监察专员发出的关于给予犯错误或玩忽职守的官员或雇员撤职、暂停职务、降级、罚金、训斥或起诉的命令，则构成被惩戒的足够理由。

(4) 在任何适当的情况下，并受法律规定的限制条款的约束，指示有关长官提供经他单位同意的涉及支出款物或动用公共资金和财产的合同或交易的文件的副本，并且把其中任何不适当的行为报告给审计委员会，以便其采取适当措施。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要求任何政府机关提供必要的帮助和资料，并且如果有必要，可检查有关的记录或文件。

(6) 在条件正当的情况下，用适当、慎重的方式公布第(1)(2)(3)款所涉及的调查事务；并且特此规定：监察专员有权决定何种案件不能公布；进一步规定：由监察专员签发的任何公告都必须均衡、公正和真实。

(7) 检查政府中缺乏效率、办事拖沓、管理不善、营私舞弊、贪污腐败的原因，并提出革除这些弊端的建议以及应遵循的更高的道德准则和效率准则。

(8) 在任何调查和讯问中，可以要求某人宣誓，签发传票，传唤出庭受审，提供证据，包括有权力检查和使用银行账目与记录。

(9) 根据法庭条例和类似的规定，惩罚任何藐视行为，并给予同条例规定的相同的刑罚。

(10) 为了更好地履行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权力、职能和任务，本条所规定的权力与责任应授与给每个助理监察专员、调查人员和诉讼代理人员。

(11) 调查或采取一项适当的措施，查明 1986 年 2 月 25 日以后的那些来路不明的或无法解释来源的财产，并提起有关诉讼。

对于涉及高级政府官员的控告、涉及居于监督职位官员的控告、涉嫌严重罪行的控告、涉及大量金钱或财产的控告，监察专员应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适用性

本法条款适用于所有由本法第十三条界定的任何公共官员或雇员在职期间犯有的渎职、滥用职权和不法行为等犯罪情形。

第十七条 豁免权

在监察专员所进行的全部的听审、讯问、诉讼，包括初步调查中，任何被传唤去作证的人不能免除出庭和作证的责任以及提供账本、文件、信件、备忘录，或其他使其遭受指控的证言、证据、公文的责任。

考虑到法庭条例的有关规定，如果某人的证言或所提供的文件或证据对于查明所听审、讯问和诉讼的事实真相非常必要，监察专员可以同意豁免对该人的犯罪

起诉。

任何人拒绝按照前面的规定出庭或作证，应受到惩罚，并剥夺其犯罪起诉的豁免权。

第十八条 程序规则

(1) 监察专员办公室应该发布程序规则，以便更有效地履行他的权力、职能和任务。

(2) 程序准则的条款应作为法庭规则的补充规定；

(3) 程序规则在政府公报或在三份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公布后 15 天以后开始生效。

第十九条 行政控告

监察专员应对于所有相关的控告采取措施，但仅限于下列行为或失职行为：

(1) 违反法律或条例的；

(2) 不合理、不公正、压制性、歧视性的；

(3) 尽管符合法律，但与机关总的工作方向相矛盾的；

(4) 以错误法律行事的或调查事实专横的；

(5) 执行自由裁量权但目的不正当的；

(6) 其他不正当、不道德或明显有失公正的。

第二十条 排除

在下列情况可信的情况下，监察专员办公室不能调查对行政管理行为或失职行为的控告：

(1) 控告人能够从其他司法机关或准司法机关得到足额补偿；

(2) 该控告属于监察专员办公室管辖范围之外的事情；

(3) 该控告是无关重要的、无意义的、诬告的和恶意的；

(4) 在标的物上没有充分的个人利益而进行的控告；

(5) 在所指控的行为或失职行为发生一年后而提出的控告。

第二十一条 惩戒权

监察专员办公室对于所有的政府、政府分支机构、政府组织、政府代理机构的选举官员和任命官员，包括内阁成员，地方政府官员、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官员，具有惩戒权。但是，需经过弹劾程序免职的官员、国会议员、法院法官除外。

第二十二条 调查权

需经弹劾免职的官员被宣称犯有严重的渎职罪行，本着提交一个经证实的弹劾控告的目的，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此仍有调查的权力。

对于政府官员或雇员与私人之间的所有共谋案件，监察专员和他的助理监察专员仍拥有包括对私人在内的管辖权，以及作为证据可以起诉此私人。官员或雇员与此私人一起受审，并承担相同的刑罚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正式调查

(1) 监察专员办公室对行政管理活动进行调查，应遵循他的诉讼程序准则进

行。

(2) 监察专员办公室依据他的自由选择权, 可将那些特定的控告提交给适当的具有惩戒职能的机关, 以便给那些有罪的公共官员或雇员适当的行政处分, 这种处分应在文官法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没有正当理由, 接到监察专员分派的控告的官员或雇员拖延处理此控告, 则构成渎职罪名, 应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

(3) 依本法进行的任何调查中, 监察专员可以:

- (a) 进入和检查任何单位、机关、委员会、法庭的房间;
- (b) 检查和接触任何账本、记录、文件、档案和公文;
- (c) 获得关于控告中所指控的个人与官员之间进行的私人谈话。

第二十四条 预防性停职

监察专员和他的助理监察专员在其未结束的某项调查中, 如果依据判断认为罪犯的证据有力, 或控告涉及严重的不诚实、压制性、渎职、玩忽职守, 或控告有可能导致罢免职务, 或被控人的继续在职可能影响到对他的公正审理, 可以预防性地停止任何官员或雇员的职务。

这样的预防性停职在监察专员未处理完此案前一直有效, 但是最长不能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处罚

(1) 对于总统令第 807 号中的行政控告, 适用其中所规定的处罚准则。

(2) 对于其他行政控告, 监察专员在考虑到被控有罪官员或雇员轻重责任的具体情况, 可以在其自由处理权限内给予从停职停薪一年到免职并剥夺一切福利待遇的处罚, 或者给予从 5000 元罚金到受贿额、违法所得额或违法浪费额两倍的罚金, 或者两项并罚。

第二十六条 调查

(1) 当监察专员或他的助理监察专员认为某公共官员、雇员、机构、代理机构的行为具有下列性质时, 监察专员办公室应进行调查:

- (a) 违反法律或条例的;
- (b) 不合理、不公正、压制性、不正当或者与某公共官员、雇员、机构、代理机构的普遍做法不协调的;
- (c) 在运用、解释法律、规章、准则中有错误的, 或者在评价某些事实中有显著的严重的错误的;
- (d) 基于不正当目的或贿赂性考虑的;
- (e) 当某些原因应该予以说明而没有进行清楚地充分地解释;
- (f) 不称职的或其他令人不愉快的。

(2) 监察专员办公室对于从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涉及官员行为的控告都应接受。办公室应依据该控告立即着手有关行动, 如果发现该控告完全没有根据, 应拒绝此控告, 通知控告人并说明理由。办公室如果发现有进一步调查的合理根据, 它应首先向被控公共官员或雇员提供一份控告的内容概要, 并要求他从接到此概要后的 72 小时之内提出一份书面答复。如果这个答复经过查证是令人满意的, 办公室

应拒绝此案件。

(3) 当控告是由于拖延或拒绝履行法定职责而引发时,或者当某种紧急情况下,需维护和保护控告人的权利时,监察专员办公室应采取有关步骤或措施并签发命令,指示涉及的官员、雇员、机构或代理机构:

- (a) 加快履行其职责;
- (b) 停止不公正的做法;
- (c) 纠正失职行为;
- (d) 充分地解释有问题的某行政管理环节;
- (e)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步骤,维护和保护控告人的权利。

(4) 任何有关官员或雇员,拖延或拒绝按照监察专员或他的助理的指示或命令去办的,都构成给予其行政惩戒的足够理由。

第二十七条 决定的效力

(1) 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所有紧急指令都应立即生效,并得到执行。

要求对监察专员办公室的任何命令、指示、决定给予重新考虑的申请,必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提出,并且必须包含下列理由之一:

- (a) 发现了能够给予这类命令、指示或决定以决定性影响的新的证据;
- (b) 适用了错误的法律或不正当行为给被控人带来了利益上的损害。

(2) 监察专员办公室依据实质性证据作出事实调查结论具有确定性。任何给予批评、申斥、停薪一个月的处罚的命令、指示或决定都是终审的和不能上诉的。

在所有的行政惩戒案件中,接到监察专员办公室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可对其中的有关命令、指示或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3) 监察专员根据公正原则可对上述准则进行修改与变更。

第二十八条 在自治区、市和省的调查

监察专员办公室应根据需要在自治区、市和省建立办公室,并由分别代表吕宋、米沙鄢、棉兰老的助理监察专员进行监督。对有关控告的调查可分派给地区助理监察专员或按照监察专员办公室准则、指命办事的特别调查人员。在进行调查前,助理监察专员和特别调查人员可在监察专员监督下签发命令并提供补救措施。结束调查 3 天后,助理监察专员或特别调查人员应向监察专员办公室提交该案件的报告和结论。接到此报告后 5 天内,监察专员应提出适当的命令、指示或决定。

第二十九条 变更不公正的法律

监察专员如果确信某法律或条例不公平或不公正,他应建议总统或国会给予必要的变更。

第三十条 转交决定

在每个案件中,当监察专员完成了其决定、结论或向某机关提出的建议后,他应将其决定、结论或建议转交于涉及的单位、机构或省、市、自治区的领导,以便该领导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调查人员与起诉人员的指定

监察专员可以任用其办公室的某个人或授权任何检察官以及在政府中服务的律

师作为特殊的调查人或起诉人，参与某些特定案件的调查与起诉。这些人在监察专员的监督下，与监察专员和他的调查人员与起诉人员，不管他们是专员的原有成员还是被授权的人员，有权力去使他人宣誓，签发传票和使他人携带证件到庭的传票，传唤和强迫证人出庭作证或出示账本、文件以及他们所控制的其他物件，并且通过向反贪污法庭或对发现证据的地点有司法管辖权的初等或高等法庭提出申请，确保拒绝出庭的证人出庭作证。

第三十二条 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被监察专员要求提供情报资料的人，应被付给相当于法庭提供给出庭证人的费用和旅行津贴。询问证人，监察专员应根据客观情况的需要，向他个人和他的家庭提供安全保障，为此目的，监察专员可以要求警察或保安机关提供上述这种安全保障。

(2) 被监察专员要求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情报资料的人，应该得到法庭给予证人的相同的特权与豁免权，并且同样在其被询问中享有律师参与的权利。

(3) 如果某人拒绝回答监察专员的或他的助理的传票，或者拒绝被查问，或者从事一些妨碍性的行为，该人将遭到藐视罪的处罚。藐视诉讼依据法庭准则条款进行。

第三十三条 向监察专员办公室提供帮助的义务

任何政府部门、委员会、分支机构、代理机构、组织，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公司和地方政府的任何官员或雇员，当其被监察专员所求时，应该向监察专员办公室提供帮助。

第三十四条 年度报告

监察专员办公室应该向总统或在国会每年例会开始后的 30 天内向国会提交关于其活动或履职情况的年度报告。

第三十五条 诬告

任何人因受恶意或不道德动机的驱使，提出没有根据的或虚假的关于对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的控告，应处以一天到 6 个月的监禁，或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

第三十六条 妨碍行为的处罚

任何人故意妨碍或阻止监察专员办公室履行其职能，或在回答对他的询问时，故意误导或试图误导监察专员及其助理以及特别检察官，应被处以不超过 5000 元的罚金。

第三十七条 免费邮寄的特惠

监察专员在菲律宾境内的所有公务邮寄事务和电报，都应免费接受、传递和递送。另外规定，寄给私人或非政府机构的邮寄物件不能超过 120 克。所有通过政府邮政机构向监察专员发寄的物件或发拍的电报都应免费，但是电报不能超过 150 个字。

第三十八条 财政自主权

监察专员办公室应享有财政自主权。向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拨款不能少于上一年度的财政拨款，并且应自动、定期地给付。